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 海源

公告编号：2021-03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海源	股票代码	002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健	郭苏霞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电话	0591-83855071	0591-83855071	
电子信箱	hyjx@haiyuan-group.com	hyjx@haiyuan-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及新型智能机械装备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对国内外资源的有效整合，构建了从复合材料装备、工艺、材料、模具开发、制品设计到制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始向光伏组件领域进行布局和拓展。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	产品	用途/应用领域
机械装备	墙体材料成型装备（自动液压压机及生产线）	生产建筑用墙体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其衍生设备可用于如型煤、型焦产品生产。
	耐火材料成型装备（自动液压压机及成品自动检测线）	生产定型耐火材料（即耐火砖），下游产品耐火砖主要用于冶金（含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铸造、水泥及玻璃等行业。
	复合材料成型装备（自动液压压机及生产线）	生产制造纤维（主要为碳纤或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相关制品，包括热固材料与热塑材料两大类。
	建筑陶瓷自动液压压机	生产建筑陶瓷墙地砖，其衍生设备陶瓷透水砖自动液压压机，可用于生产陶瓷透水砖（主要以陶瓷废料为原料）。
复合材料制品	复合材料建筑模板	主要应用于综合管廊、地铁、高铁、公路、铁路等施工领域。
	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	生产以乘用车、商用车为主的外覆盖件、结构件及半结构件。
光伏业务	光伏组件	用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屋顶、家用光伏系统、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离网光伏系统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业务导向型的经营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组织；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保证物料可靠稳定交付，减少因物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成本波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市场需求波动，以及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2、销售模式

机械装备业务采用国内直销，国外“直销+代理”的销售模式，面向国内、国际市场；

复合材料制品业务包括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和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复合材料建筑模板采用国内代理，国外直销的销售模式。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直接销售至汽车制造、动力电池制造等企业，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

光伏组件业务采用“直销+代工”的销售模式，产品直接销售至电力开发、电站 EPC 承建商等企业，同时承接优质组件代工业务。

（三）行业情况及地位

1、机械装备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复合材料成型装备的企业之一，自 2010 年引进、消化吸收欧洲先进的复材装备技术，并在国产化基础上逐渐开发适用于多种复材工艺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复材制品生产线。公司高端复合材料生产线已成功出口北美、西欧等市场，目前，公司 HC 系列耐火压机在国内市场销量稳定，并已打入日本、东欧及中东等国际市场。同时，公司是目

前我国墙材压机领域最大、技术最成熟的供应商之一，HF 系列墙材压机因设备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故障率低，曾获得“中国建材机械行业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市场占有率较高。

2、复合材料制品业务

公司的复合材料建筑模板（又称易安特建筑模板），是木模板、铝合金模板、钢模板的换代产品。由于复合材料模板特殊的模压生产工艺，使其各项物理力学性能指标赶超公司参与制定的《塑料模板》JG/418-2013 行业标准，以易安特建筑模板为代表的组合式带肋塑料模板技术成功纳入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年）》。通过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优化产品质量，易安特建筑模板已应用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电建等公司承接的多个项目中。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 LFT-D、SMC 及 HP-RTM 等工艺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将这些工艺运用于生产乘用车、商用车的外覆盖件、内结构件等汽车轻量化车身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的外覆盖件，从而扩大轻量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整体表现良好，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表现低迷，从 2020 年 7 月份开始新能源汽车呈现增长态势，增幅逐渐扩大，2020 年产销量分别为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 和 10.9%。从发展趋势看，新能源化不可逆转，随着动力电池成本下降和续航里程增加，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存在增长机会。

3、光伏组件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赛维电源，开始从事光伏组件的制造和销售。公司首期 375MW 高效光伏组件实验线于 2020 年 12 月试生产，产品类型包括：156、166、182、210 规格电池尺寸的多主栅整片组件、半片组件、双玻双面发电等系列组件，主要用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屋顶、家用光伏系统、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离网光伏系统等领域。

随着光伏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和平价上网在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实现，光伏行业正逐渐摆脱对政策和补贴的依赖。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宣布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12 月 12 日再次宣布：到 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预计光伏组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需求将大幅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00,313,663.58	217,657,512.98	37.98%	240,572,06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6,859.13	-535,487,515.81	106.14%	-175,099,08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80,549.39	-536,294,803.48	79.49%	-190,923,7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7,216.73	-119,629,944.55	229.03%	-150,461,24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4	-2.0596	106.14%	-0.6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4	-2.0596	106.14%	-0.6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47.58%	51.49%	-11.8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34,298,860.43	1,466,530,591.58	-15.84%	1,921,534,6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6,933,500.90	823,146,362.58	4.10%	1,393,179,781.1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344,311.34	72,371,462.81	44,969,891.85	126,627,9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86,292.96	-11,396,301.96	-14,812,361.38	30,289,2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9,839.51	-39,652,019.93	-16,645,179.54	-75,493,1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3,761.39	86,485,152.62	-7,401,359.69	-6,830,337.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	57,200,00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	其他	8.80%	22,891,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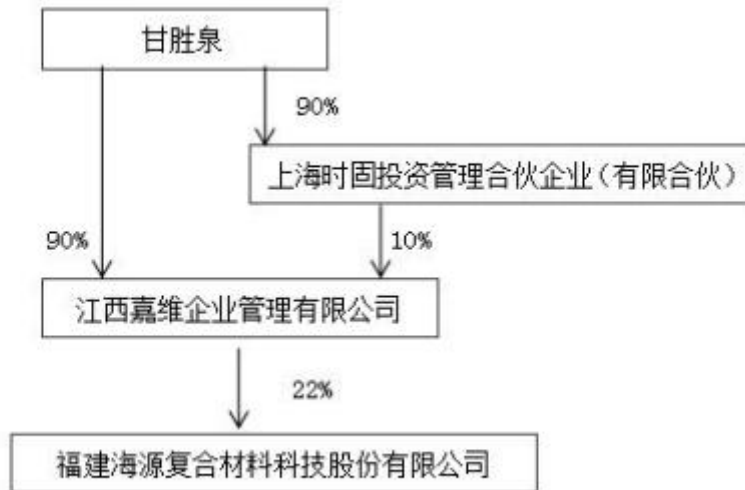
行一吴国继						
李明阳	境内自然人	5.50%	14,435,991		质押	14,435,991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8,308,750			
周倩云	境内自然人	1.09%	2,840,000			
李红卫	境内自然人	0.84%	2,174,700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2,160,525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80%	2,08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0.75%	1,958,100			
张淑芬	境内自然人	0.63%	1,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明阳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海源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凌先生子女控制的关联企业；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原部分高管人员。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以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复工复产延迟，产品交付及项目实施延缓，公司各项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加强复工复产，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继续坚持夯实主业，采取稳中求进的整体战略和有效措施，努力开拓市场，保障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31.3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7.98%，净利润为3,286.69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6.14%。其中，机械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382.57万元，复合材料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822.67万元，光伏组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20.28万元。

1、随着国家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国率先走出疫情影响，但国际疫情形势仍旧严峻，受此影响，公司机械装备国际业务工作开展难度加大。公司复合材料汽车车身及零部件业务受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影响，全年营收实现较大增长；复合材料建筑模板业务在受疫情及基础投资速度放缓、去杠杆等多重因素的冲击下，公司继续致力“巩固存量订单市场，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的策略，攻坚克难，深耕现有客户，实现建筑模板业务全年营收正向增长。

2、公司于2020年9月收购赛维电源，正式进军光伏行业，主要生产制造和销售光伏组件。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蔓延影响，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延缓，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下半年装机需求恢复性增涨，光伏产品量价回升。据统计，2020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124.6GW，同比增长26.4%。尽管海外疫情严重，但2020年我国组件出口量约78.8GW，同比增长18.3%。在此背景下，公司首期375MW高效光伏组件实验线于2020年12月试生产。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及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资产处置。此举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补充了营运资金，归还了银行借款，降低了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由报告期初的43.87%降至31.99%，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压机及整线装备	123,825,733.19	11,079,991.61	8.95%	28.08%	441.61%	12.30%
复合材料业务	118,226,739.05	15,916,223.06	13.46%	28.04%	620.74%	16.77%
光伏业务	22,202,837.54	331,614.11	1.49%	100.00%	100.00%	1.49%
农业智能装备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22.62%
其他	36,058,353.80	8,055,894.28	22.34%	81.66%	234.08%	52.6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经过上年度及本报告期公司对业务及资产进行优化梳理，营业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本期公司取得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以上综合原因使得本期公司净利润总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a.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

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本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9月4日，公司以0元价格收购了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本公司自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日，截止合并日净资产为0元。

②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a. 2019年9月19日，公司投资设立了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2020年1月，为处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本报告期末未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b. 2020年12月3日，公司投资设立了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2020年12月，为处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本报告期末未

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c.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投资设立了扬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本公司自扬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